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2023年4月）

为促进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通过客观评价的工作绩效、工作能力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，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，保持企业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-15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-1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.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均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5.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